

2021 年度

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9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万源市人民检察院在万源市委和达州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忠诚履职尽责，强化法律监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保障建设和美万源

1.担当维稳创安重任。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 45 件 78 人，起诉 140 件 234 人，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二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制度，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 件。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严惩高压态势，对“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涉黑恶常见罪名露头就打，对群众来访、来信认真排查涉黑恶线索，回溯倒查 2018 年以来办理的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 271 件。对在专项斗争中制发的 4 件检察建议，逐项回访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被建议事项整改落实后不反弹。

2.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一是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室，邀请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联席工作会，走访联络民营企业 10 余家，开展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二是开展“断卡”行动，依法严

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构建金融、电信系统第一时间发现案情，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侦查取证，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的联动工作机制，壮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合力。已批准逮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 件 3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3 件 13 人，提起公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 件 6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 件 14 人，形成严厉惩处涉“两卡”犯罪的高压态势。

3.服务“生态立市”战略。紧密围绕服务保障万源市委、市政府“生态立市”战略部署，着力培育生态检察亮点。一是设立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室，配置工作专班，集中办理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达州市检察院移送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 件，并协助完成案件公开听证。二是全面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办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件，督促违法行为人以增殖放流等方式修复生态或赔偿生态修复费用。三是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督促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企业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污染环境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办理了万源市首例提起诉讼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万源市太明废油回收站一案；服务“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建设，积极开展文化遗迹保护工作，就巴文化遗迹“六块田巴文化遗址”“赵家岭巴文化遗址”保护和管理不力问题，向市文体旅局发出检察建议。

（二）回应民众期待，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1. 以“小井盖”做好“大文章”。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针对窨井盖职能部门权属复杂、由于损坏失修导致安全隐患等问题，制定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综合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运用“行刑衔接”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联系会商、信息共享制度，推动形成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合力。目前已召集住建、城管、电信等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1次，对辖区内窨井盖现状开展实地踏勘1次。

2. 以“百姓心”办好“百姓事”。加强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该领域立案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件。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加强对小摊贩、小作坊、小经营店的执法监督，就“三小”食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件；开展对农机补贴、契税、个人所得税的监督，立案相关公益诉讼案件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件，督促职能部门及时追回受损国有财产，办理了万源市“秦川大道69号”项目部违规代征契税一案。

3. 以“大爱心”护好“未成年”。一是充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殊程序，全面落实刑诉法对未检工作的新要求。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15次，邀请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24次，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上“亲职教育”课2次，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2件3人，今年11月依法制作并现场宣告送达万源首份《督促监

护令》。二是加强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法”进行法治宣传，9名检察官受聘为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以“小课堂大知识”的方式向中小學生进行法制宣传5场次，参与师生50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3000余份；三是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为万源市各中小学及各医疗、卫计单位宣讲“两项制度”1次，与万源市教科局、公安局协作，对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私立幼儿园教职员工进行性违法犯罪信息专项查询1次。

（三）深化职能加强法律监督，全力推进检察业务均衡发展

1.刑事检察方面。2021年，普通刑事及重罪刑事检察工作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5件7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40件234人。一是补齐核心业务短板。坚持一次退查分管领导审批，二次退查检察长审批制度，持续优化案件-比。坚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常态、不适用为例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205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9.14%；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为97.03%；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9.01%。各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提升。二是开展“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工作。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撤案7件；纠正漏捕、漏犯8人；已书面纠正公安机关违法11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件；运用侦监平台监督率，即转立案监督4件、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8件、制发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6件、口头纠正34件。三是加强社区矫正监

督工作。深入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查和自查社区矫正监督不到位工作，制发《检察官告社区矫正人员书》，创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方式，共计发放并收回该文书 112 份。今年立案办理监督执行和社区矫正脱漏管案件 3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

2.民事行政检察方面。2021 年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4 件,不支持监督 1 件,提请抗诉 1 件，终结审查 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0 件；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3 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12 件；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8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4 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 件。办结土地类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相关部门回复并采纳检察建议。共涉及各类土地面积 5720.51 平方米，其中涉及一般耕地 400 平方米，其他土地类型 5320.51 平方米；依法办理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讨薪，共涉及拖欠劳动报酬 95362 元，支持遭受家暴虐待的贫困户起诉离婚，并帮助其办理司法救助。

3.公益诉讼检察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检察长对公益诉讼工作亲自部署，充实办案力量，落实相关责任。二是强化内外联动，打造工作合力。一方面，通过主动走访、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与有关行政部门围绕检察建议、监督内容、适用法律等方面加强沟通，保障诉前检察建议取得实效，共开展诉前程序 44 件；另一方面，强化各内设部门沟通协作，完善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今年以来

本院其他部门发现并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10 件。三是强化办案力度，守护公共利益。围绕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加大办案力度，2021 年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 23 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15 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 8 件。

（四）锻造检察队伍，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1. 扎实推进教育整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发动、统筹结合、服务保障”落实直接责任。二是围绕“学习教育开展深度达标、参与率达标、成果转化达标”夯实思想根基。三是立足“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组织查纠、顽瘴痼疾整治”抓实具体行动。其中有 7 名干警主动填报了 7 项“六大顽瘴痼疾”线索，43 名干警主动填报了其他顽瘴痼疾线索。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共审查各类案件 35 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 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 1 件，向法院移送其问题案件 9 件。发现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线索 1 项；排查出干警或干警子女、配偶经商办企业 6 起。四是注重“为民司法实效，长久对症实效”优化整治效果。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扎实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深化专项整治成果制定“民有所呼 我必有应”为民办实事活动方案，推出 6 项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政法为民十大行动；聚焦专项整治的内容和目标，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修改完善了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激励、奖惩工作机制等 6 项规章制度，有效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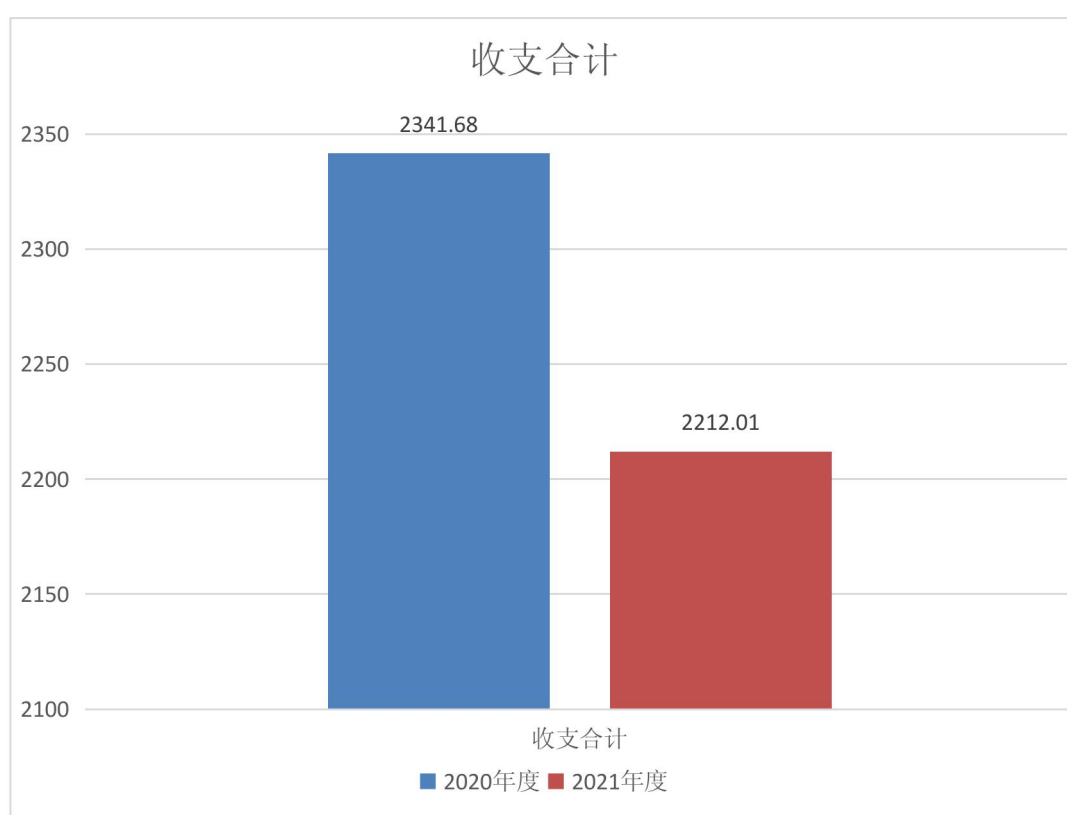
2.加强班子队伍建设。一是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结合队伍教育整顿，突出思想教育引领，全面覆盖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创新开设“夜间补习班”，主动邀请党史专家学者到院讲座，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全院干警讲专题党课，组织参加各类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强化素质提升。深入“‘奋进新征程·实现新跨越’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组织、参加各类外出培训、网络培训等100余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养。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书记、检察长同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2次；分管领导与各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20人次，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动态，抓好2021年度队伍廉政建设工作，坚持落实“三个规定”情况月报告制度，填报有关情况13条，报送月报表10期，发出督察通报3期，节前发送廉洁短信7条。

3.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以文化建设为抓手，文化育检铸魂聚力。加大对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发挥宣传引领示范作用，2021年以来，我院获得县级表彰2次，个人获得县级表彰4次，获得市级表彰1次，院办公室主任代晓楼荣获达州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抓好新媒体建设。努力构建“一网两微三端”格局，建成新媒体工作室；公开重大案件信息71余条，《四川法制网》转发24篇，《中国网》4篇，发布微信100期300余条、发布各类检察信息300余条；配合达州电视台拍摄《达州检察档案》2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212.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7 万元，下降 5.54%。主要变动原因是全院干警厉行节约。（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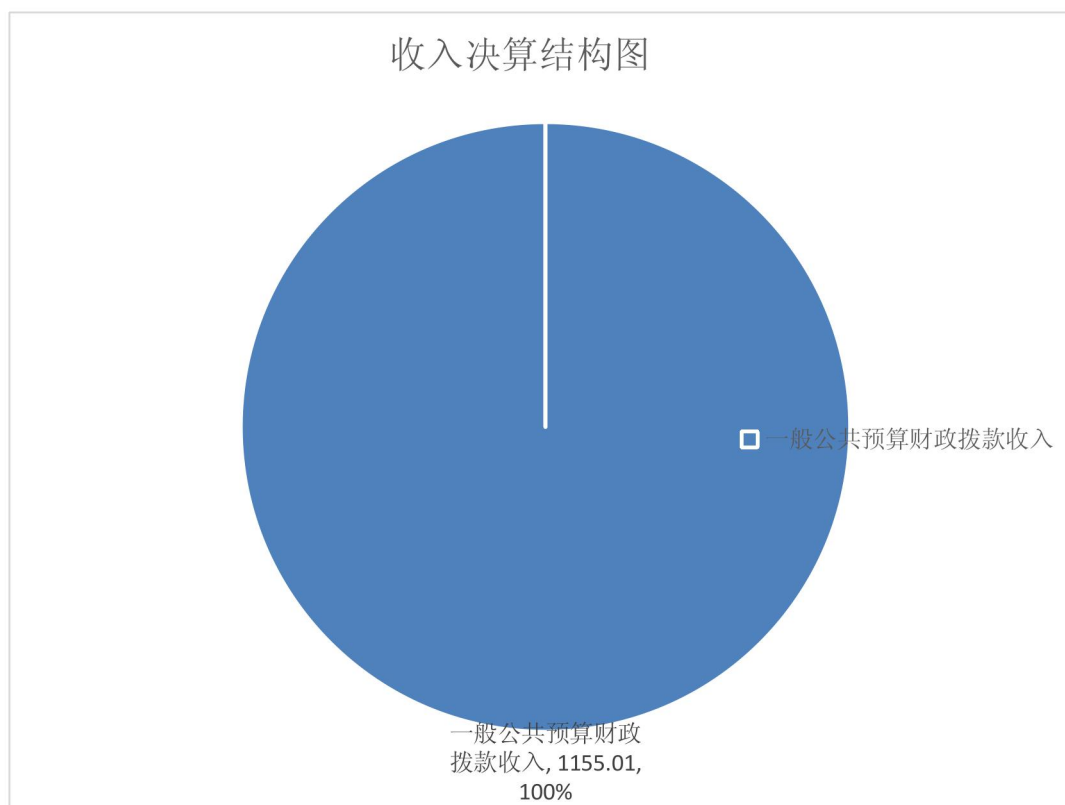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55.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5.01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

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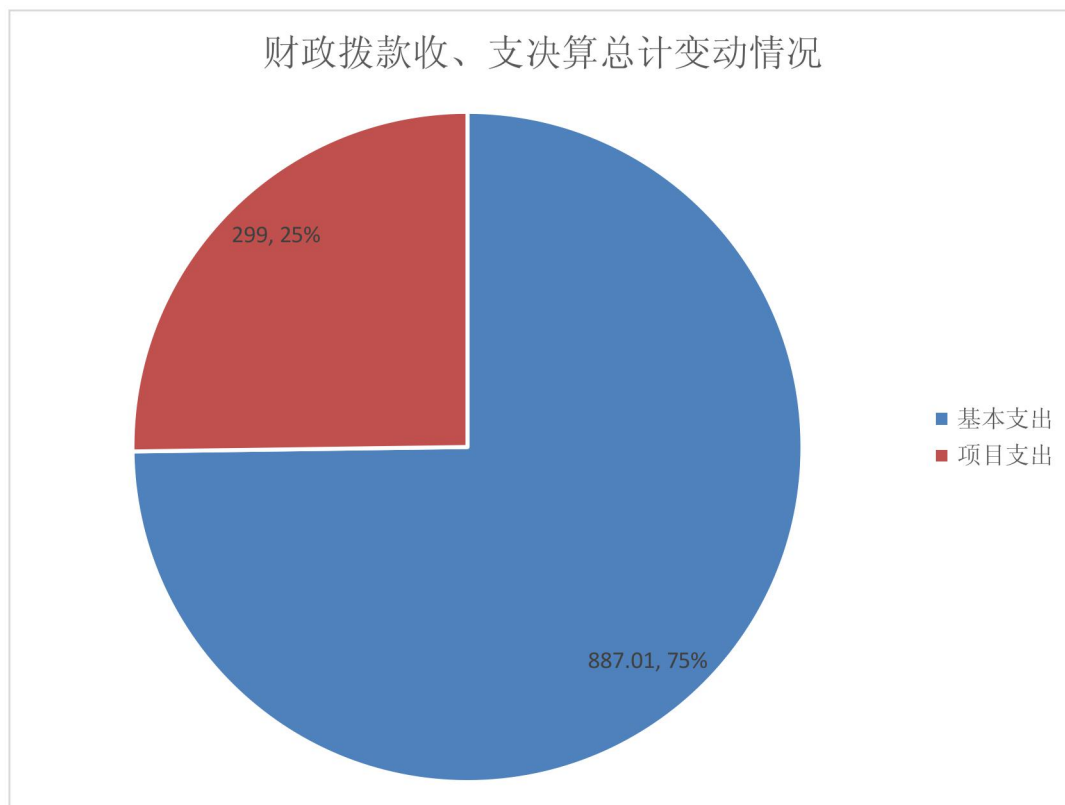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8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01 万元，占 75%；项目支出 299 万元，占 25%；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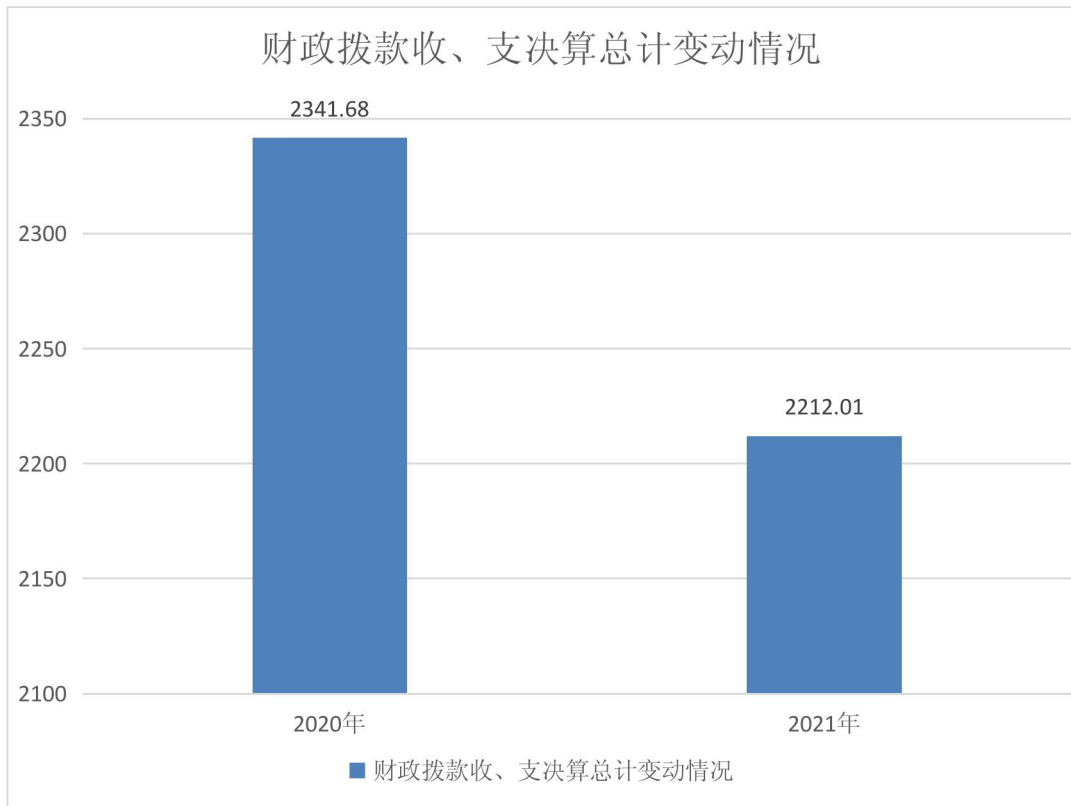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12.0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67 万元,下降 5.54%。主要变动原因是全院干警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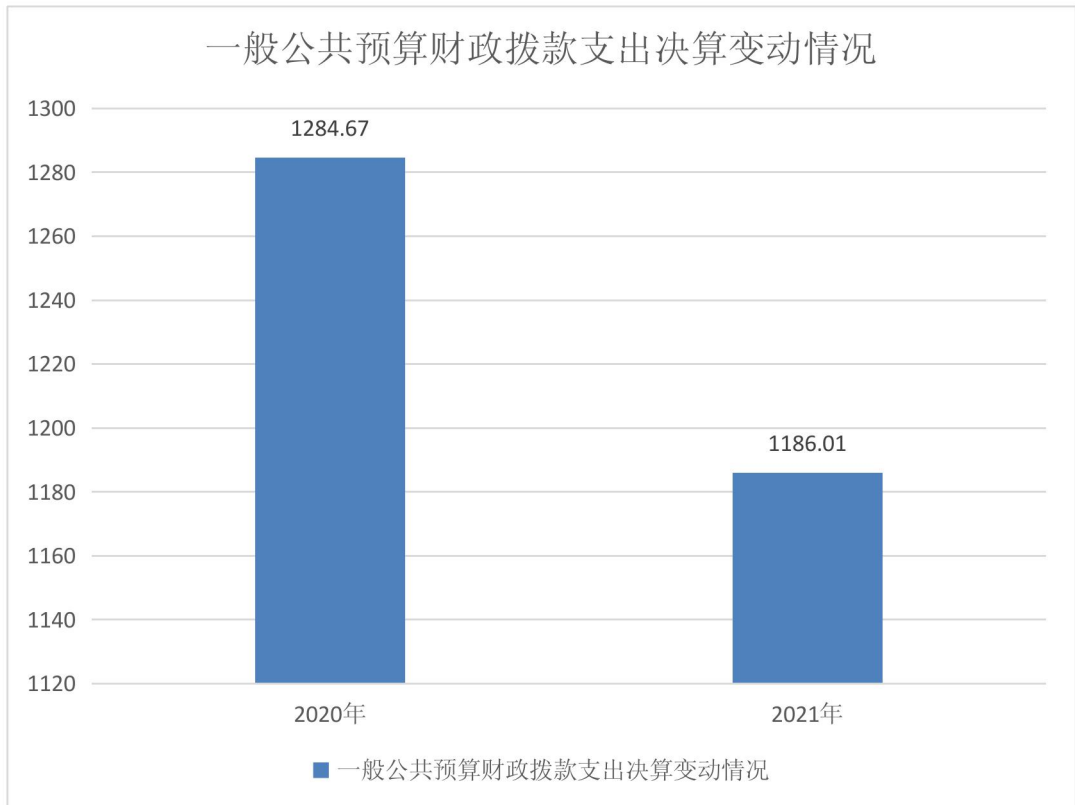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66万元，下降7.68%。主要变动原因是全院干警厉行节约。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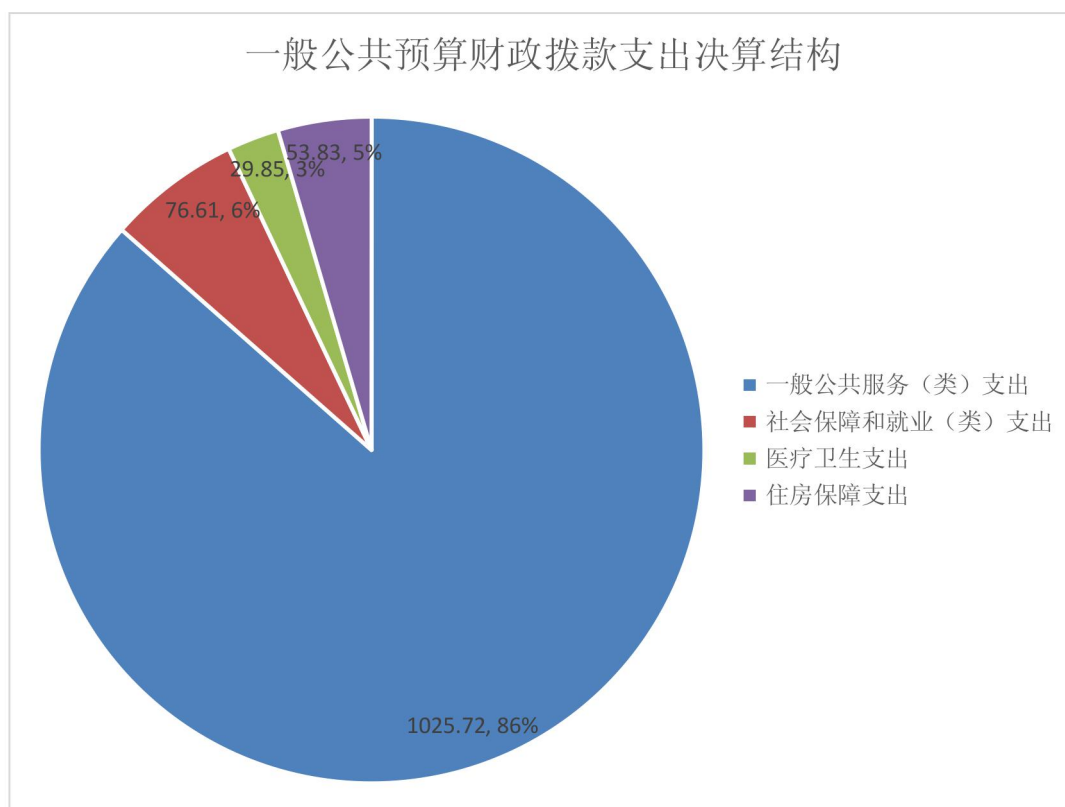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5.72 万元，占 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61 万元，占 6%；医疗卫生支出 29.85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53.83 万元，占 3%；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6.0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1. 一般公共预算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2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的主要用于是全院干警各项开支及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76.61 万元，完成决算 100%，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遗属定补支出及养老保险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85 万元，完成决算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医疗保障。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3.83 万元，完成决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7.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7.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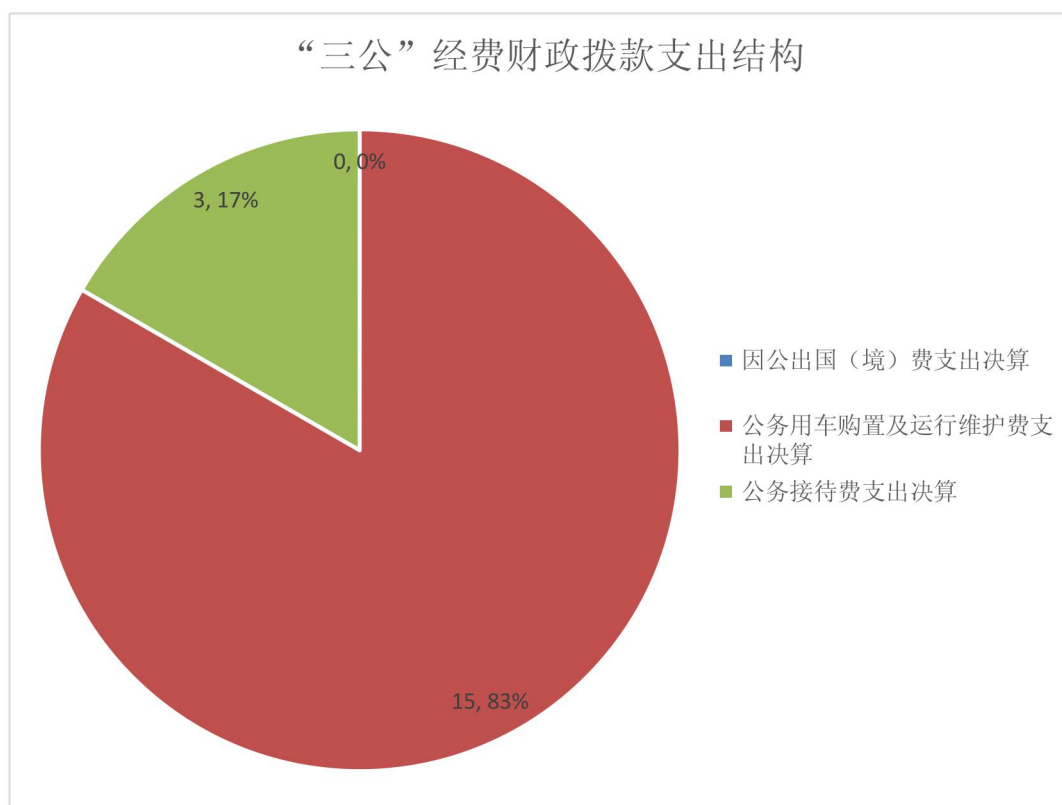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全院干警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 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完成预算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有重大接待活动，接待开支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2 批次 3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达州市来院开会、综合业务知识竞赛。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0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3.18 万元，下降 26.66%。主要原因是全院干警厉行节约。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务车辆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案。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我院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用于各项开支情况。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用于办案的各项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监察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2个以上的,选取2个项目进行公开。纪检监察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保障了纪检监察事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的完成了纪检监察事务目标任务。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升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目标个数在2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纪检监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有效开展了提升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发现的主要问题:监管力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整改这项工作的力度。

(注:单位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方面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行政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开支。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指检察院司法救助开支。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遗属补助开支。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开支。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检察院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万源市人民检察院系行政单位，行政编制共 60 个，内设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二) 机构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

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三）人员概况。

万源市检察院核定政法行政编制 51 人，地方工勤编制 9 人，共计 60 人编制。现有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1 人，地方工勤编制人员 9 人，共计 6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1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5.01 元，占 50%。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4.53 万元，下降 2.9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8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01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99 万元，占 1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以各业务部门为单位成立预算业务管理执行机构组织开展本部门或本岗位的预算编制工作，并严格执行审批下达的预算，利用分配到的经济资源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工作目标。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从简节约的原则，杜绝奢侈浪费。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对财政各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通过绩效评价，我院进一步掌握了“中央对地方专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指向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完整，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定性指标

使用较多，定量指标较少，时效性要求不明确。项目建设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具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明确评价项目和评价方法，加强业务管理和项目成本核算，控制费用支出。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如未实现绩效目标，要分析其原因；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附件 2

检察院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万源市检察院是政府的司法行政机关。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该项目为公共安全支出范围，主要用于保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2. 按照 2021 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年初计划及经费预算依政府采购程序及支付程序组织实施。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为加强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管理和监督，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执行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中，认真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进行资金分配，重点对基层倾斜，做到保障重点，统筹兼顾，努力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与有效的利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掌握了“中央对地方专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通过制定责任制度，加强政法转移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一是加强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政法转移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各项专项资金进行政务公开；三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制度，做到手续完备、转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四是实行监督检查报告制度。结

合我院工作实际，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金拨付管理，资金使用监督，资金拨付公示，资金支出结果报告等制度。本着管理科学、简单易行、相互制约的原则，资金实行统一预算、统一管理。从源头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的现象，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项目全年预算数 1186.01 万元，执行数为 118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绩效评价，我院进一步掌握了“中央对地方专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前期准备。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确定了实施时间。

（二）组织过程。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各业务科长会议，听取业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

绩效评价报告。

(三) 分析评价。2021 年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能够按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万源市检察院项目资金申报 18 万元,经上级及财政部门批复 18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资金预算计划为 299 万元。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299(其中: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18 万元,装备经费支出 81 万元)。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注重效能,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并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职能科室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提出项目计划制定项目草案，交院党组会研究审核；根据审定的年度项目计划按流程组织实施；按年度计划推进项目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监督；照项目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制度，项目严格按年度计划及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并按协议价格实现资金兑付；项目实施中需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政府采购程序，经市采购中心开标采购，公开透明，不能达到条件政府集中采购的采用货比三家分散采购的方式，各项经费支出有据可查，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效果好。

（三）项目监管情况。建立单位内部责任制，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项目规模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标准，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报局党组审批。定期检查项目进展、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严厉打击各类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准和决定逮捕 45 件 78 人，起诉 140 件 234 人，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二是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制度，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 件。三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保持严惩高压态势，对“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涉黑恶常见罪名露头就打，对群众来访、来信认真排查涉黑恶线索，回溯倒查 2018 年以来办理的不捕不诉等重点案件 271 件。对在专项斗争中制发的 4 件检察建议，逐项回访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被建议事项整改落实后不反弹。

（2）质量指标

与公安、金融、电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构建金融、电信系统第一时间发现案情，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侦查取证，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的联动工作机制，壮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合力。已批准逮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 件 3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3 件 13 人，提起公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3 件 6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 件 14 人，形成严厉惩处涉“两卡”犯罪的高压态势。

（3）时效指标。

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调研、政策法律宣讲等形式为民营

企业提供常态化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走访联络本地民营企业 11 家；慎重适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对 1 名涉嫌行贿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取保候审；首次办理并成功化解了一起涉民营企业行政争议案件，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监督解决个别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违法占地等问题，促进企业规范运营。

（4）成本指标。2021 年度我院行政业务装备经费能严格按标准执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1）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化解矛盾纠纷。

（2）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无投诉。

（3）可持续影响。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做到人民群众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1 年，通过我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增强了全社会法治意识，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弱势群体利益，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根据我院制定的项目支

出指标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绩效管理，但是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三）相关建议。

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 (含) 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